

债券代码：112576.SZ

债券简称：17 齐科 01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0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齐悦科技”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深交所）.....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3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曰兴
公司的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64062290F
住所	滨州高新区新二路1号
联系人	马劲松
电话	0543-3618015
传真	0543-3618015
经营范围	棉花购销；纺纱、织布、染整、经编、针织、服装、家纺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染料、印染助剂、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纺织品的设计、检测、成果转让、工程技术咨询及开发服务；纺织生产技术、信息化技术、机械设备、新材料、纺织化学品、纺织技术标准及纺织产业经济研究与应用；从事手机及其他移动通讯产品和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包装、配送(不含运输)、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通过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预审核意见的函》（深证函[2017]146号），通过本债券上市申请预审核，发行不超过60,000万元公开债券。

2017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44号），核准本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万元公开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齐科 01。

3、债券代码：112576.SZ。

4、债券发行日：2017 年 8 月 24 日。

5、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的 8 月 24 日。如果投资者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投资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回售 28,000 万元。

6、债券余额：5,000 万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1%，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参见发行公告。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2020 年 8 月发行人已经足额支付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利息。2020 年 8 月 24 日，投资人回售金额为 28,000 万元，继续持有金额为 5000 万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计100.8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6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2.92%。发行人2020年各版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家纺成品	36.82	30.15	18.13	33.79	34.85	28.20	19.08	32.52
坯布	27.60	24.52	11.15	25.33	29.21	25.44	12.89	27.26
印染布	29.97	24.96	16.70	27.50	28.26	23.39	17.22	26.37
纱线	10.10	9.26	8.32	9.27	10.04	9.11	9.25	9.37
原棉	0.66	0.57	14.41	0.61	0.55	0.47	15.35	0.51
染化料	0.18	0.15	14.85	0.17	0.16	0.14	13.65	0.15
汽	2.65	1.62	38.68	2.43	2.91	1.88	35.24	2.71
软件	0.51	0.29	43.51	0.47	0.38	0.22	41.02	0.35
其他	0.48	0.43	9.52	0.44	0.80	0.70	13.06	0.75
合计	108.97	91.96	15.61	100	107.15	89.55	16.42	10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0133000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008,284.69	1,001,050.60	0.72	-
2	总负债	331,923.25	391,571.82	-15.23	-
3	净资产	676,361.45	609,478.78	10.9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756.59	570,094.11	16.60	-
5	资产负债率 (%)	32.92	39.12	-15.8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36.54	43.59	-16.17	-
7	流动比率	1.33	1.37	-2.92	-
8	速动比率	1.01	1.03	-1.94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65.15	63,143.42	-6.62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106,105.63	1,086,986.33	1.76	-
2	营业成本	926,720.22	901,993.50	2.74	-
3	利润总额	99,616.89	107,531.16	-7.36	-
4	净利润	76,140.54	81,920.83	-7.06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277.49	79,715.84	-5.57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8.60	76,548.15	-4.44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4,444.62	15,404.48	-6.2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2,763.38	101,280.46	60.71	注 1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071.51	-79,749.49	-9.18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870.15	-15,339.66	-420.68	注 2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1	10.79	-7.23	-
12	存货周转率	8.59	7.81	9.99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9	0.49	20.41	-
14	利息保障倍数	7.14	5.73	24.63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4	5.3	112.14	注 3
16	EBITDA 利息倍数	8.90	6.78	31.34	注 4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1：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注2：主要是本期偿还齐悦企业债2.8 亿元，短期借款到期续作中2.28 亿元；

注3：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偿还齐悦企业债、短期借款等债务减少，现金利息支出减少；

注4：主要是本期偿还齐悦企业债、短期借款等债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指标：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0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2.92%。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61 亿元，相比 2019 年提升 1.76%，实现利润总额 9.96 亿元，净利润 7.61 亿元，相比 2019 年分别下降 7.36%、7.06%。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28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60.71%，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99 亿元，较 2019 年上升 420.6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发行人回售“17 齐科 01”2.8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还款金额较大筹资性现金流出较多所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4，较 2019 年上升 112.14%，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偿还齐悦企业债、短期借款等债务减少，现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EBITDA 利息倍数 8.9，较 2019 年上升 31.34%，主要是本期偿还齐悦企业债、短期借款等债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4日发行了人民币33,000万元的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于2017年8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人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3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3亿元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约定一致。本次债券现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底本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	37050183680600000244	180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签订《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资金募集专户及偿债专户。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4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之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中60万元支付滨州市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款，尽管同属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之用途不一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督促发行人在2018年2月22日将60万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及整改公告》，同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利息，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顺利实现本期债券回售28000万元。同时发行人出具《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利息支付计划安排》，对2021年债券利息支付做出安排。

二、偿债能力

1、融资情况

1) 融资计划及安排

发行人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对2021年至2022年运营资金占用进行了分析，根据对近一年的在资金方面的需求制定在间接融资市场和直接融资市场的融资计划。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在力争保持现有授信额度的不减少的基础上，根据银行融资品种新增部分授信额度；在直接融资市场，发行人计划发行小公募和银行间的融资产品。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5.43	1.35	4.08
农业银行	5.48	3.04	2.45
中国银行	5.30	1.00	4.30
建设银行	7.59	2.75	4.85
农业发展银行	3.60	1.38	2.22
浦东发展	1.00	0.60	0.40
交通银行	1.30	0.40	0.90
民生银行	0.50	0.50	-
招商银行	0.90	0.90	-
光大银行	0.75	0.75	-
恒丰银行	1.30	1.27	0.03
齐商银行	0.60	0.46	0.14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德州银行	0.60	0.60	-
兴业银行	2.00	1.78	0.22
华夏银行	0.80	0.80	-
齐鲁银行	1.00	1.00	-
潍坊银行	0.40	0.40	-
邮政储蓄	0.30	0.00	0.30
青岛银行	0.30	0.16	0.14
合计	39.16	19.14	20.02

发行人 2019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39.16 亿元，2020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39.16 亿元，2020 年度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为增加 0.00 亿元。

2、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10.61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108.70 亿元增长了 1.76%；净利润 7.61 亿元，较 2019 年净利润 8.19 亿元下降了 7.06%。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由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幅度不大，考虑到本期债券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已顺利回售 28000 万元，剩余 5000 万元且本年度所需要支付利息较少，暂未发现影响发行人利息支付之情况。

3、受限资产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 (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 (如有)
房屋建筑物	2.84	-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4.29	-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1.38	-	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7.60	-		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证金
应收票据	0.22	-	质押借款	-
合计	16.33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和较好的偿债能力，且 2020 年 8 月已顺利回售 2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具的《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利息支付计划安排》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2021 年债券付息工作已经做了妥善安排。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 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 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此外本期债券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签

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措施，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较为有效，能够尽最大可能防范偿债风险的发生。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61亿元，实现净利润7.61亿元，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提取偿债保障金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2017年8月24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利息。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果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的8月24日。如果投资者第3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4日，本期债券投资人于2020年8月24日回售28,000万元，继续存续金额为5000万元。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与2017年度“17齐科01”主体及债项评级一致。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涉及。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行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